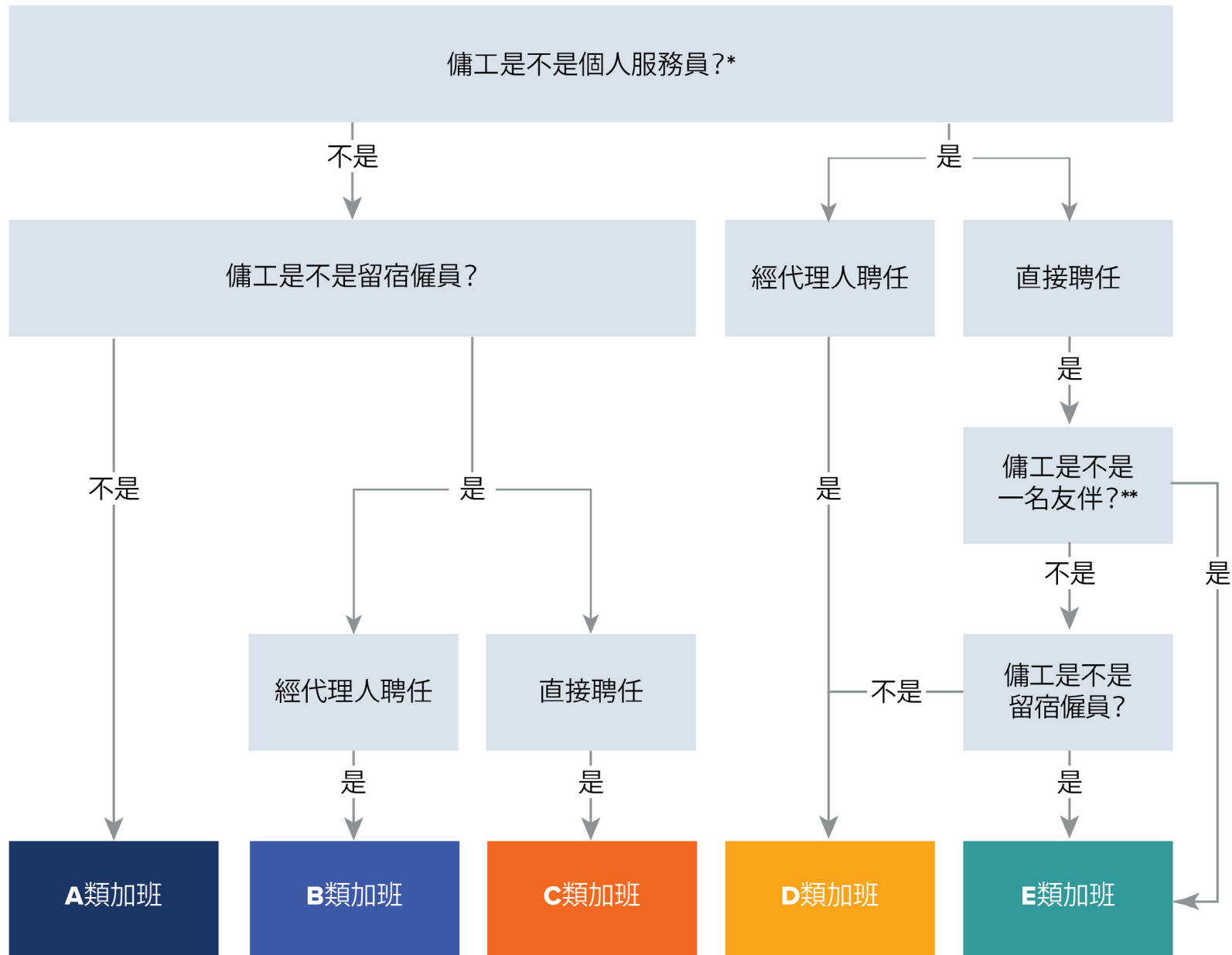


家政工作：私人住宅護工/個人服務員的加班



加州和聯邦加班法的加班規則

A類加班: 你或代理人必須在每天工作 8 小時和每周工作 40 小時後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1.5倍;每天工作 12 小時後和工作周連續 7 天 8 小時工作後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2 倍。

B類加班: 你必須在一天工作9小時後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1.5 倍,和在一個工作周連續工作的第 6 天和第 7 天的首9個小時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1.5倍,及之後每1小時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2 倍。

C類加班: 代理人必須在一天工作9小時後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1.5 倍,和在一個工作周多於 40小時工作;及一工作周連續工作的第 6 天和第 7 天的首9個小時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1.5倍,及之後每1小時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2 倍。

D類加班: 代理人或你必須在一天 9工作小時後和工作周 40 小時後支付正常工資率的 1.5 倍。

E類加班: 您必須在一天9工作小時和工作周 45工作 小時後支付正常工資率的1.5 倍。

某些情況可以當作例外。

一般工資率通常是指時薪率,而且必須乎合最低工資。如果您支付固定工資,請參閱〈在家護工資常見問題解答〉。

*根據州的法律,個人服務員是指在工作周內的80% 或更多時間提供直接護理(例如洗澡、穿衣、行動)的護工或服務員,以及 20% 或更少的時間用於清潔和烹飪等一般家政服務。

**根據聯邦法律,友伴是為老年人和殘疾人士提供陪伴和保護(例如玩遊戲,陪同散步,各種預約和其他外出活動)的護工或服務員,並在一工作周內工作總時間的20%或更少用於協助日常護理活動,例如穿衣,梳洗,輕鬆的家務,行動和預備膳食等工作。